# 附件1

# “重大会议会展项目补贴”部分表述及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

一、需明确涵义的相关表述

（一）“对科技城具有战略意义”的涵义

“对科技城具有战略意义”即会议目的、内容与科技城的招商引资、企业培育、科技创新（含学术交流）、国际合作有关。

（二）“国际学术权威如诺贝尔奖获得者等”的涵义

“国际学术权威如诺贝尔奖获得者等”的涉及人才范围参考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分类标准（2022）》A类人才的范围，即：

1．诺贝尔奖(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理学或医学、经济学奖)(The Nobel Prize in Physics/Chemistry/Physiology or Medicine/Economic Sciences)、世界粮食奖(World Food Prize)、邵逸夫奖(数学、天文学、生命科学与医学类)、沃尔夫奖(Wolf Prize)、瑞典皇家农林科学院Bertebos奖、Louis Malassis国际农业与食品科学奖、GCHERA世界农业奖、拉斯克医学奖(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)、菲尔兹奖(Fields Medal)、阿贝尔奖(Abe1Prize)、克拉福德奖(The Crafoord Prize)、图灵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(第一完成人)获得者。

2.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3.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(比照中国“两院”院士)。

4.国家实验室主任、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、首席科学家。

（三）“国家级学会、协会”、“省级学会、协会”、“市级学会、协会”的涵义

“国家级学会、协会”即申请政策的学会、协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。“省级学会、协会”即申请政策的学会、协会须在省民政厅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。“市级学会、协会”即申请政策的学会、协会须在市民政局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。

（四）“支出标准需参考国家、省市会议费管理办法，高出标准部分不予补贴”参考的文件。

1.国家级会议支出标准参考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214号）、关于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（财行〔2023〕86号）及届时有效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“一、二、三、四类会议”执行。

2.省级会议支出标准参考海南省政府《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(琼办发〔2014〕19号)及届时有效的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“一、二、三、四类会议”执行。

3.市级会议支出标准参考《三亚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三办发〔2014〕36号）及届时有效的三亚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“一、二、三、四类会议”执行。

二、需明确证明材料的相关表述

（一）“行业领袖”的涵义及证明材料

1.涵义：“行业领袖”即世界企业5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“三类500强企业”的实际控制人。

2.证明材料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企查查、天眼查或爱企查网站查询截图，入围500强企业的网站截图。

（二）“参会人员”中的“行业专家”的涵义及证明材料

1.涵义:“参会人员”中的“行业专家”参考《海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对专家的解释，即：

科技界专家。

从事科学研究、开发、科技创新或在国内外学术组织中任重要职务、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。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产业界专家。

科技型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创新型(试点)企业、国家级高新区、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学会等高级管理人员。原则上应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经济界专家。

熟悉海南省财政科研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，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人员(或相当于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人员)。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，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的高级管理人员等。原则上应具备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。

2.证明材料：提供证明参会人员是“行业专家”的身份证明。

（三）“会议会展项目承办备案登记材料、相关部门单位批文、大型活动许可证明等复印件”的证明材料

因本政策制定于2021年，疫情期间，会议会展活动必须进行备案登记、审批或许可、报备。但疫情结束后，相关流程已放开。当前，可确认的是活动方举办国际级会议需要向市外办提交报备材料外。

调整所需证明材料为：1.举办国际级会议，需要提供向市外办提交的报备材料；2.其他类型的会议，无需提交“会议会展项目承办备案登记材料、相关部门单位批文、大型活动许可证明等复印件”材料。